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2023 年第 9 期 | 2023 年 12 月

联交所就 GEM 上市改革发表咨询总结

2023 年 12 月 15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GEM 上市规则》的建议修订刊发[咨询总结](#)（“咨询总结”）。主要修订概述如下：

摘要

新的资格测试 – “市值/收益/研发测试”

- 为大量从事研发活动的高增长企业推出新的资格测试：

	市值/收益/研发测试
市值	上市时市值不低于 2.5 亿港元
收益	在刊发上市文件前两个财政年度的收益总额不低于 一亿港元 ，而且收益在该两个财政年度有 按年增长
研发开支	在刊发上市文件前两个财政年度的研发开支总额不低于 3,000 万港元 两个财政年度每年的研发开支占 总营运开支 不低于 15%
营业记录	至少 两个财政年度
拥有权维持不变	至少在刊发上市文件前的 完整财政年度 及至上市日期为止
管理层维持不变	至少在刊发上市文件前的 两个完整财政年度 及至上市日期为止

统一 GEM 发行人与主板发行人的规定

- 取消强制季度汇报规定；
- 使年报和中期报告规定与主板一致；
- 缩短控股股东的上市后禁售期；
- 删除监察主任规定；及
- 缩短合规顾问的聘用年期及删除其他仅适用于 GEM 发行人的合规顾问规定。

新的简化转板机制和转向主板的费用豁免

- 合资格 GEM 发行人全新的“简化转板机制”概述于下文**表 1**。
- 豁免转板申请人的主板首次上市费。

背景

为提升 GEM 的吸引力，同时保持高水平的投资者保障，联交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表[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就 GEM 上市改革建议征询市场意见（有关摘要请参阅[《香港资本市场通讯》2023 年第 7 期](#)）。咨询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结束。

考虑到市场意见后，联交所将采纳咨询文件所载的修订并稍作调整。所采纳的主要建议载于上文摘要部分。有关改革《GEM 上市规则》的修订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表 1: 全新的“简化转板机制”

全新的“简化转板机制”	
A. 转板资格	<p>转板申请人必须：</p> <p>(a) 符合主板上市的所有资格；</p> <p>(b) 符合有关作为 GEM 发行人在转板前三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之联交所规定，并且在这三个财政年度期间：(i) 拥有权和控制权完全不变；及 (ii) 主营业务不曾有任何根本性转变；</p> <p>(c) 参照期*内至少 50% 的交易日达到 50,000 港元的最低每日成交金额要求（“每日成交金额测试”）；</p> <p>(d) 参照期*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市值符合主板上市的最低市值要求（“成交量加权平均市值测试”）；及</p> <p>(e) (i) 在提出转板申请前的 12 个月，直至其证券在主板开始买卖为止，发行人未曾被裁定严重违反《上市规则》任何条文；以及 (ii) 在转板申请当日以及开始在主板买卖其证券之日，发行人并无因严重违反或可能严重违反《上市规则》任何条文而成为任何本交易所的调查对象，或成为按《GEM 上市规则》第三章所述任何进行中的纪律程序的对象。</p>
B. 委任保荐人/ 尽职审查	转板申请人毋须委任保荐人就其转板进行尽职审查。
C. 刊发上市文件	转板申请人毋须刊发达到“招股章程标准”的上市文件。转板申请人仅须提交联交所规定的若干申请文件。
D. 转板公告	转板申请人必须在发行人股份预计开始在主板买卖的拟定日期前尽快刊发公告。公告须经上市科预先审阅。

* 申请转板当日前的 250 个交易日及直至专班申请人的证券在主板开始买卖期间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

刘国贤

资本市场及执业技术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刘大昌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

邓浩然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

文肇基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

谭晓林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978 8188
elton.tam@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